

## 前言

2017年4月14日洛杉磯時間上午,我在一群群裡看到盛雪女士轉發的夏業良先生關“當前局勢與中國民主進程”的微信演講。演講大約有一個小時,按夏業良先生自己所說的“這是一個宏大的主題,在這麼短短的一個小時中,無法說得更細緻”【大意】。

首先,我表示對夏業良先生的敬意,因為在大陸所有的智識分子之中,目前敢於直面邪惡的中共體制和暴政的人實在不多,更別說徹底的否定這個體制。這充分說明,夏業良先生是有良知和有勇氣的智識分子,就憑這一點也是值得我和許多的中國人懷有敬意的!

同時,夏業良先生對於中國社會未來所展望的目標我也深表認同,那就是在自由主義思想所奠定的美式民主,以三權分立的政治模式或手段,來構建、制約公權力或政府,以此維護自由平等的核心價值理念。美式民主確鑿是優於現今世界所有民主國度的政治實體,並且有着非常強大的自我完善、修正的能力,是目前人類最具有代表性的良性的政治機制。也就是說,對於中國現有政府和政治的徹底否定和對美式民主的肯定,我和夏業良先生可以說都是一致的。

我很專心聽完了夏業良先生一個小時的演講,但我有許多疑惑和不解,同時也有非常確切的反對與不認同的地方。夏業良先生是做學問的人,為了更深入和更好的討好中國問題,實現中國的“美式憲政民主”,我想以夏先生的胸懷,應該是十分歡迎的才對。再則,我以文章的形式來表達,一是對夏業良先生演講勞動的尊重,二是希望自己所表達的觀點更為嚴謹一些,更具理論意義。

## 1、中國社會問題的根源性探討

在夏業良先生的演講中,他並沒有對中國社會問題提出根源性的探討,也沒有做出任何結論,這或許是因為演講時間的關係,以及語音即時性所決定的無法更具有邏輯性和系統性。但我在這裡提出中國社會問題根源性的探討,這是針對改變中國,讓中國進入美式民主的一個前提性條件。也就是說美式民主是中國社會未來的目標,這個目標我也表達了充分和完全的認同,但要達到這個目標至少有幾個不可忽視的環節,一是研究中國社會存在的問題;二是中國社會過度到美式民主條件的缺失以及系統的方和方案;三是如何解決中國社會存在的問題,以及彌補或者獲得中國過度到美式民主的種種條件。這恰恰是一個科學求真的過程,也是方法論層面的重要環節,不可或缺的環節。

在夏業良先生的演講中,他似乎把中國所有的問題都歸咎於共產黨,雖然他沒有明確這麼說,但對於中國局勢這一節的演講中除了說到現在共產黨的問題,並沒有涉及中國其他任何問題的存在。但我的思考中,造成中國社會現實災難和苦難的直接載體的確是這個體制和共產黨,然而共產黨的背後又是什么原因呢?

我在我的《我為什麼要徹底否定中國傳統文化》、《我為什麼要脫華反華》等文章中明確談到中國社會的問題從表在和現實的層面來說的,

確可以完全歸咎於共產黨,而八千萬共產黨員也是中國人,也就是說從根源上來說是因為其文化和信仰層面的精神意志問題。相信夏業良先生對歐洲歷史和文化史的瞭解應該是超過我的,對於自由和平等價值理念的發生發展、變化,中國和亞洲社會的文化及人格精神里都是不存在的,而古希臘已經都有非常明確的理念形成。如果不承認這個歷史和文化根源性的問題存在,那麼我們無法解釋歐洲為什麼可以創造現代文明,而亞洲或其他地區卻不能創造現代文明。

由此,這是我與夏業良先生觀點的最大分歧所在。至於日韓台現有的民主成果,這都是在美國的直接參與下,甚至是強制性的推行下才有的成果。也就是說,在目前,整個亞洲沒有一個民主

## 尹勝:理想主義與民族主義的延續

體制不是得益於美國的幫助和直接參與才完成和完善的。從某一個角度說,也就是如果沒有像美國這樣的文明力量強勢介入,那麼亞洲也就不可能通過自身的覺醒實現向現代文明的轉型。

憲政民主對於人類來說,已經是普遍的目標,然而對於中國來說還是一種理想,原因就在于中國社會普遍不存在民主的一切應當具備的條件。而這個一應具備的條件恰恰就是系統的精神信仰和文化傳統,以及思想理性和人格意志的養成,這一切可以歸結為對自由平等的認知與踐行的能力及勇氣,具有現實意義支撐的因素。在脫離了這一系列具有現實價值的支撐,那麼原本只是目標的民主,也就淪為了徹底的理想主義。

所以說,在我看來改變中國,讓中國過度到美式民主首先是一個具有非常濃厚科學性質的哲學問題,必須找到中國社會存在的根本問題,才能進一步制定出改變中國的方法和方案。如果只有一個普世價值和美式民主的政治目的或方向,那麼忽略中國社會存在的深刻而根本的問題,是脫離了客觀和實際的理想主義的範疇,同時也具有明顯的機會主義的特徵。當年國民黨的三民主義,以及共產黨的共產主義,其本質都是脫離了對中國社會現實存在的根本問題的深入探討,不具備現實意義和實際價值的理想主義,最後推行起來最終又淪為形式主義的窠臼之中。

## 2、推翻了共產黨就一定實現美式民主嗎

正如當年的國民黨,大家以為推翻了大清朝中國就會實現三民主義,今天是否推翻了共產黨就意味着中國就一定實現美式民主呢?!這兩個概念,事實上由於精神信仰、文化傳統、人格思想、歷史發展的缺乏,並不存在一個必然的邏輯關係。也就是說,推翻了共產黨並非說中國就一定會邁進或走向美式民主,這是缺乏必然條件和因素的。當然,要實現美式民主,首先必須要推翻共產黨,這是方法論也是手段,這個立論才是成立的。而要讓中國真正的實現美式民主,在我看來,推翻共產黨僅僅只是第一步,更為漫長和艱辛的是精神信仰的建立和文化的重新塑造,這才是具有文明意義和普世價值的。

乘客建議再提高補償金額,那個主管對此露出非常嘲諷的表情,而這個說明瞭一切!這就是現在美國流行的企業文化!

雖然現在網上法律界人士對航空公司是否有權利在安全沒有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把已經登機的乘客再趕下飛機有爭議,我敢說,那位現場操作的主管當時對此是絕沒有懷疑的。他/她是堅信公司在法律上是佔上風的,這是他/她的底氣,否則絕對不敢如此得理不讓人的。

任何人在購買飛機票的同時,也是與航空公司簽署了一份契約。這個契約里有很多繁瑣的規

## 從美聯航虐客事件看消費者弱勢

則,一般人都不會有耐心去讀,去瞭解,但遇上情況了,就會受到那些細小規則的約束。那位美聯航現場的主管就是因為心里明白航空公司有那些細則撐腰,只要照着規則去做就不用畏懼,哪怕你是被尊為“上帝”的顧客。但沒有認真研究過那些細則的乘客,就不一定明白自己這時候還有怎樣的權利,所以才發生了那位乘客拒絕下飛機的舉動,發生了令世人震驚的一幕。

現在網上有不同律師給出的不同忠告,有專業人士提供的各種《旅行指南》,估計有心人如果再遇上類似的事件,一定能夠胸有成竹地應對了。但我覺得事情的根子不在如何應對上,而在消費者的正當權利到底有沒有保障。畢竟,消費者購票時是毫無選擇地與航空公司簽署了契約。如果契約本身是不合理的,消費者又如何能保護自己的利益呢?!是的,你可以換用別的航空公司,就如網上說的抵制美聯航。但如果整個行業都是如此,你還有選擇嗎?美國消費者目前面對的是霸道的企業文化,特別是當法律站在企業一邊時。

美國法律早在十八世紀就有集體訴訟(class action)的雛形,但這個概念的真正現代化及廣泛應用開始於60年代,主要得勢于

(1)60年代風起雲湧的民權運動、環保主義的流行和消費者保護之風。

(2)1966年對聯邦民事訴訟第23條集體訴訟法的重要改動,使得曾經隱居在後的集體訴訟成了標準的選擇。

自60年代至80年代,集體訴訟一波連一波,極大的保護了消費者,同時也不可避免地成了企業的眼中釘、肉中刺。於是,各大企業不斷挖空心

推翻共產黨是中國走向民主的前置條件,這是我非常認同的,但我絕不認同推翻了中共,中國就一定實現民主,更別說美式民主了。

關鍵問題在于,如何推翻中共?如果龐大的體量,並且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並且綁架了十幾億奴性不改的國民作為人質,我想美國是不會為了中國的民主而奮不顧身,完全大公無私的去對中共實現徹底的瓦解的。海外的民運力量,目前要錢沒錢,更別說軍隊了,所以,在我看來中共的瓦解最終主要的力量絕不可能是來自海外民運的,而是來自于中共內部分裂,或者中國內部分裂。那麼也只有在中國中共內部分裂的裂痕與矛盾無可調和時,那麼海外的民運力量只要是價值觀的輸入,也就是思想理論、知識、精神的主要來

源。

## 3、中華與華夏同為狹隘民族主義概念

夏業良先生在演講中提到“中華民族”是梁啟超等人從日本“拿來”的民族主義概念,這個“中華民族”包括了“國學”、“國粹”一系列的文化構成。可以說民族主義也日本軍國主義誕生的文化根源,所以夏先生提出否定“中華民族”的說法,我是完全贊同的。

然夏業良先生繼而提出“華夏民族”這個說法,這個問題可以說是我與夏業良先生分歧最大的地方,甚至很難達到共識的一個問題。事實上華夏是商周以前對生活在黃河流域的華族與夏族的統稱,被視作“中華文明”和漢語文化的起源,然而在自由平等為價值基準的文明體系中,在我理論體系中,“中華文化”或者是漢語文化根本不存在任何意義上的文明價值。這就是牽涉到文明概念的定義了,我對文明概念的定義就是對真理和正義的體現,文化僅是文明的外在表現形式。而漢語文化的本質只是奴隸文化,並不存在自由和平等的文明基因。所以,基於這一點,“中華民族”是一個更為空洞的文化概念,而“華夏民族”則是更為準確的一個文化概念。華夏民族雖相對於漢語文化相對準確,但這兩個概念,無論是準確和空洞都是沒有現代文明價值的,均屬於狹隘民主主義思想下的範疇。從某種意義上說,“華夏民族”比之“中華民族”是更為狹隘的、出自于原始文化認同的概念。

民族這個說法本來就是文化認同,其與種族完全不同,種族是生物性的客觀界定,比如黃種人、白種人,是看得見的存在,而民族則是看不見的,完全出于文化區別的劃分。所謂的中國人普遍是黃種人之蒙古利亞人種。文化認同是民族產生的根源,也是民族主義的根源,是比種族認同更為狹隘的認知。

無論是日本當年,還是國民黨時期,共產黨,都是拿着漢語文化和“傳統文化”這種文化觀念來鼓動民族主義的,事實上這是極為狹隘的,是中國人的思想轉變和社會過度到現代文明最大的阻礙。以這樣的狹隘的文化觀念和民族主義,將

思地尋求法理上的保護。90年代期間,最高法院幾個傾向於選擇仲裁的判決,給了企業律師靈感,紛紛在與顧客的契約中添加放棄集體訴訟、選擇仲裁的條款。2011年最高法院對 AT&T Mobility v. Concepcion 的判決,使得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of 1925 (聯邦 1925 仲裁法)可以優先於保護集體訴訟的州法,更是讓企業律師們越來越大膽,越來越富有創造性。到今天,無論是租房、租車,還是其他與契約相關的事項,放棄集體訴訟、選擇仲裁的條款已經無所不在了。由里根總統任命的波士頓的聯邦法官 William G. Young 承認這是

美國法律歷史上最具有深遠影響的變化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早期參與大企業進行這樣操作的有一位叫 John G. Roberts Jr. 的律師,曾經經歷了一次失敗的試圖阻止集體訴訟的官司。後來到這位律師成為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時,他給出了有利於企業的判決。

如果你拿出你的銀行賬單,很可能在背面密密麻麻的小字中有下面這樣的內容:如果顧客與銀行有糾紛,銀行“may elect to resolve any claim by individual arbitration.”(可以選擇用個別仲裁的方式解決糾紛)。這短經一句話是獨具匠心,是銀行的精心設計。就這一句話,銀行基本上就規避了吃官司的可能。為什麼?

第一,顧客首先必須走仲裁的道路,而銀行同時又設計了機關,使得仲裁的結果總是不利於消費者。而這如果消費者還是決定打官司,那麼條約中上面那句話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了消費者走集體訴訟的路。

第二,如果不能以集體訴訟的方式對簿公堂的話,幾乎不會有律師接案。大家都知道,在美國,哪怕一個官司能贏到數萬也未值得請律師。但不請律師的話,要和銀行打?沒門!

第三,銀行知道,小官司,消費者唯一可能贏的就是搞集體訴訟,有的律師就是專業于集體訴訟的。集體訴訟就不怕官司小,哪怕每個顧客只有幾百甚至幾十的賠償,只要顧客的群體夠大,就能積少成多。

所以銀行最毒的一招就是堵死集體訴訟的路。其實也不是完全不可能集體訴訟,但現在的情形是有了這樣的條文,要法官允許集體訴訟,很難。根據《紐約時報》的追蹤,2011到2014,告到聯

其與美國式民主的現代文明價值聯繫起來,這從邏輯上根本就是說不通的。這也是,我非常希望和夏業良先生深入探討的最為重要的因素之一,也是我對他的演講分歧最大的地方。

## 4、關於募捐與集資問題

從現代政治理念上來說,無論夏業良先生是怎樣的價值理念,我都會在政治立場上表示給予支持和肯定,因為只有反對的力量存在,社會才有矯正平衡的可能性與向前發展的動力。基於這一點來說,作為反對中共一切的力量我都表示支持,當然這僅僅只是出于政治立場的,但在文化觀點以及對文明的認識,以及世界觀和方法論的哲學層面來說,那麼我則有我獨立而系統的理论,以及判斷。

夏先生談及募捐與集資的問題,這的確是一個政治組織是否可以得到健康發展的最為根本的前提條件,然而在這一點上,我首先是希望很多人去支持夏業良先生的,但從理性意義上看,卻又充滿了擔憂甚至是失望的。原因是什么呢?因為在中國的改革開放大潮中,真正有錢的利益既得者們,恰恰是中共極權的受益者,也就說只有在認同和成為這個極權機制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成為巨大利益的受益者,換句話說,那些有錢人本身就是中共極權的組成部分。而對於那些夏先生說到的個體戶、中小企業,他們本來維持生存就非常困難,也不會有太多的經濟能力拿來支持反共的政治勢力。再則,在共產黨如此嚴酷的監管下,由於缺乏對真理的信仰和對正義的遵循,沒有這樣的精神意志,一般人也缺乏勇氣站出給予支持。再加普遍的中國人對於反對政治力量的價值缺乏認識,很多人也就不願意捨得拿出多少錢來。這一點,我們看看海外民運每次活動集資的情況就非常明顯,說實在的,連基督教會的奉獻都比這個來的順暢得多。

## 5、結語

總體來說,我支持夏業良先生這樣一切的反對政治力量,有反對派的存在才可能促進或者加速中國社會進步,同時我對夏先生的赤子之心也深表欽佩,在中國奴才遍地的知識界夏業良先生這樣有勇氣和膽識的智識分子,確實非常可貴!

但我堅定的認為中國文化不具備現代文明的任何價值及基因,在自由平等的文明價值理念的推行,是比之中共更難以根除的最大障礙。孟德斯鳩說“只有權力才能制約權力”,海外民運要想獲得真正和實在權力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所以,只能積極的去促進中國社會內部的分裂和共產黨內部的分裂,形成勢均力敵的權利較量和鬥爭。在此基礎上,海外的學者最應該做的是基于科學精神,對中國社會問題進行全盤的探討,形成具有現實意義的思想理論體系,提供給未來中國社會的變革,這比起沒有實際權力的反對政治組織或許對中國社會更具有長遠的價值和深刻的意義。

最後,再次向夏業良表達我的敬意,同時我的文章難免挂一漏萬,若有不當之處,還望夏先生給予諒解指正! 尹勝 2014年4月16日

這兩天,網上最瘋傳的就是美聯航因急于送四名員工從芝加哥飛往 Louisville,硬是把已經登機的四位乘客趕下飛機的事件。其中一位乘客被警察暴力拖下飛機的視頻強烈衝擊了各大媒體和社交網絡。這件事情非常的奇葩,體現在方方面面,真可謂聞所未聞。

我們先來看幾個有可能使事情出現轉機的特點。

第一,航空公司說該航班超售了。這不是事實,正確的說法是售罄或滿員。用超售來說話,航空公司是撒謊了。明白人一聽就知道真相,首先就失去了乘客的同情心。

第二,航空公司接着又犯了個不可原諒的錯誤——讓全體乘客登機!據說在乘客登機前就已經在徵求乘客自願放棄這個航班,那麼就把事情做到底,問題不解決不要登機。因為登機之後再趕人,性質就可能完全不同了,而且在飛機上趕人要比在登機口攔人困難太多太多。

第三,在沒有足夠的人自願放棄該航班時,最明智的做法是把補償加碼,而不是停留在法律規定的最低限度。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是不是?也可能這個航班上的都是不為金錢所動的,但你至少試一試可以體現出航空公司的誠意,也為後面的動作做鋪墊,爭取同情啊。

第四,造成惡果的是,航空公司最終請警察介入,使用了暴力。事態至此,已經難有萬全之策了。而走到這一步,都是前面的幾個點沒有把握好才導致的。

航空公司在乘客已經登機後是否有權力再趕人下飛機?

航空公司和乘客之間是民事糾紛,在該名乘客沒有對任何人和飛行安全造成任何威脅的情況下警察是否有權力使用強制力趕人?警察的行為是否屬過分暴力?相信以後都會有結論,我們拭目以待。我們對這位乘客的遭遇深表同情,因為他的遭遇很可能發生在我們每個人的身上。網上諸多律師和民權活動家也有很多分析指出這位乘客有足夠強的 case 可以起訴航空公司和警察,對此我們也表示聲援和支持,贏得這場官司,有利於改善我們每一位乘客的利益。

今天這裡想談的是,事情怎麼會發展到如此不堪的地步?

只是航空公司操作不當嗎?的確是有操作不當,特別是不在登機前解決問題是個致命的錯誤。但那些工作人員為什麼敢這樣蠻橫?據說有

邦法庭的 1179 個爭取集體訴訟的案例,只有 1/5 得到了批准。如果只看 2014 年,162 個案例中,134 個被法官判為不允許集體訴訟。

現在的趨勢是,上面銀行契約中的句子也同樣出現在許多雇員與公司的契約中。公司契約中的條款本來就是對雇員非常不利,再被剝奪了集體訴訟的機會,不可避免地,哪怕雇員遭遇了明顯不公平的待遇也是很難打贏官司。

總的來說,就是消費者越來越弱勢,而大企業等越來越強勢。

再回頭看美聯航趕人事件,這次美聯航沒有提供最高賠償額,但即使是最高賠償額也不過是一千三百美金,憑良心講,這個數字並不高。為什麼會這麼低呢?航空公司朝中有人啊!很多大企業都有僱傭專業的遊說者在政府部門為企業爭取優惠政策。這些遊說活動最好最好的也是打擦邊球,越界的行為不說多如牛毛,也是比比皆是。聽說過“Chairman's Flight”(主席的航班)嗎?這是美聯航為了方便紐約和新澤西港務局主席 David Samson 往返于他新澤西紐瓦克和南卡哥倫比亞的兩個家特意加設的航班。這個故事單獨就可以寫一篇了。David Samson 後來是被暴露了,判了罪。相信沒有暴露的或是打擦邊球的一定很多很多。Samson 是以刁難航空公司為手段才達到自己的目的的,這裡航空公司也是受害者。但這些行為最終都是以損害消費者的利益為代價的。

(美聯航 CEO Oscar Munoz 事後的推文招致網民一片罵聲)

再看美聯航雇員和 CEO Oscar Munoz 的態度都夠蠻橫,直到兩天之後,在全國山呼海嘯般的輿論壓力之下,美聯航 CEO 才開始以道歉的口氣說話。試想如果沒有現代工具,沒有網上瘋傳的視頻,美聯航會如何反應?習慣于這樣的態度,還不是因為自以為有法律為他們撐腰?可惜這一次他們很可能是誤算了,很可能是給自己惹上了大麻煩。

這次發生在美聯航的事件敲響了一個警鐘,現在是我們為爭取消費者利益發聲的時候了,是華盛頓國會山的人為我們爭取利益的時候了。有報道已經有議員提出要為這件事舉行聽證會,這是一個好的信號。法律從來就應該偏向弱者的,這樣社會才會比較平衡。大財團有廣大的資源,如果消費者沒有法律的保護,必然是弱肉強食。只有當法律是用來保護弱者時,一個社會才可能是比較公正、公平的。溪邊愚人